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謝東甫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watertk@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37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警察機關查處具學生身分少年涉犯婦幼保護性案件時之通報機制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82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警察機關發現少年學生實施兒少性剝削、性騷擾、跟蹤騷擾案件，且同屬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所示偏差行為時，將依現行教警合作機制製作偏差行為通知書，並以密件方式通報教育單位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俾對於兒少進行最佳處遇。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